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代價為3,643,122.70港元。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並經諮詢聯交所後）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

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

(ii) 買方。

待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賣方同意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而買方同意購買非上市股權證券。緊接完成前，賣方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買賣非上市股權證券的代價為3,643,122.70港元，此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根據於完成時簽署及交付的債務更替契據，以接受買方作為新債務人更替債務的方式，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諮詢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價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依據國際估價準則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基準日**」）為基準日對非上市股權證券所作的估值（「**估值**」）為3,600,000港元。估值師已根據市場法將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EV/EBITDA**」）與在聯交所識別的5家在香港經營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進行了比較，這些公司均採用持續經營、無重大變化假設和缺乏市場化折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及賣方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及適用法律（「**條件**」）後，方可作實。

如果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滿足，則買方沒有義務繼續購買非上市股權證券，且本協議將停止生效，且本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根據本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約而享有的權利）。

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估值

根據估值師就非上市股權證券所作的估值，非上市股權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3,600,000港元。

估值方法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常用的估值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場法。估值師因特定原因而選擇市場法。本例中沒有採用收益法，因為它需要做出許多假設，如果做出不恰當的假設，可能會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同樣，資產基礎法也不被採用，因為它無法捕捉目標公司的未來獲利潛力，從而無法反映其市場價值。因此，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來決定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

在市場化方法下，估值師同時考慮了指導性上市公司方法和指導性公開交易方法來確定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由於市場上缺乏足夠的直接可比較交易可供參考，因此沒有採用指導性公開交易法。另一方面，由於有足夠多可識別的上市公司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活動，因此採用了指導性上市公司方法。

假設

估值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由於無法取得目標公司於估價基準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能夠合理反映其財務狀況。
2. 目標公司將正式取得其經營或計畫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並在到期時以最低成本進行續期。
3. 目標公司所在產業將擁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目標公司將留住有能力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和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和發展。
4.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應付稅率保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5. 公司經營所在地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以致對目標公司應佔收入及獲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倍數

在採用市場化方法下的指導性上市公司方法時，估值師需要確定可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這涉及在估值過程中考慮各種指標，例如市銷率 (P/S)、市盈率 (P/E)、市淨率 (P/B)、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 (EV/EBIT)、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EV/EBITDA) 以及企業價值/銷售額 (EV/Sales)比率。

排除特定比率背後的理由以及選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的理由的深入分析如下：

市銷率 (P/S) 和企業價值/銷售額 (EV/Sales) 比率：這些指標被排除在外，因為它們無法充分反映公司的成本結構。

市盈率 (P/E)：由於本益比無法解釋目標公司與其可比較同業之間的資本結構、利息以及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差異，因此未使用本益比。

市淨率 (P/B)：鑑於公司和類似實體並不嚴重依賴其資產進行運營，因此市淨率不被視為合適的指標。

採用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V/EBITDA)比率的原因：選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是因為它能夠透過考慮股權和債務來全面了解公司的總價值。與僅關注股權的市值不同，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可以洞察營運績效，而無需考慮非營運費用和融資決策。透過使用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資本結構的影響，從而強調核心營運收益。在分析目標公司的資本和成本結構後，企業價值倍數/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被認為是確定其市場價值的最合適方法。

可資比較公司挑選標準

所採用的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是參考評估師確定的5家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確定的，這些可資比較公司均為：

1. 該等公司主要經營醫療保健服務業，專門在香港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2. 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聯交所公開上市。
3. 公司具備良好的上市及經營記錄。
4. 公司財務數據公開。

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及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情形如下：

公司	業務描述	股票號碼	企業價值/息稅折舊 攤銷前利潤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是一家開發藥品的製藥公司。該公司致力於中藥的研究和開發。	1498 香港	12.31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是一家中藥生產者。本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健康產品，包括專利藥品及保健品。	3613 香港	8.40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生產及銷售中西藥品。	897 香港	7.40
醫滙集團有限公司	醫滙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設計量身定制的醫療和/或牙科福利計劃為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和牙科解決方案。該公司在香港各地設有多處辦事處。	8161 香港	4.43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醫療保健設施。	2189 香港	5.67

缺乏適銷性折讓

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私人控股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不容易市場化。因此，私人控股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相同股票價值。參考 Stout Risius Ross, LLC 發佈的《Stout 限制性股票研究 2023》中限制性股票研究的結果，採用醫療服務業 32.70% 的市場流動性不足折扣來計算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

控制權溢價

鑑於該非上市股權證券對於目標公司沒有控制權，因此控制權溢價不適用。

估值討論及總結

目標公司的估值摘要如下：

項目	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565,178
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	7.39
淨現金/債務調整	4,357,158
淨 NOA/NOL 調整	(2,093,822)
缺乏適銷性折讓	32.70%
股權價值	19,265,327
持股比例	19.05%
控制權溢價	不適用
標的股權價值	3,600,000

估價前提及估值依據

估值依據如下定義的市場價值基礎進行。根據國際估價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制定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場價值的定義是「在公平交易中，經過適當的營銷，且各方均基於知情、審慎且不受強迫的方式行事，在估值日，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之間應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查及分析估值的假設及方法，並已就此向估值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包括但不限於所採用的方法、編制估值時的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估值師選定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達致估值的關鍵具體假設及估值的計算。董事會滿意估值師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以及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均屬適當。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對代價而言屬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健福堂100%的股權。健福堂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也是香港其中一所最大的現代化中醫診所集團。

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19.05%的股權（非上市股權證券代表該等股權），此等股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為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FVTPL」）計量。除上市股本證券外，本集團並無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權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包括5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人。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取得的資料編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稅前利潤/(虧損)	1,122,910	1,174,822
稅後利潤/(虧損)	636,637	1,150,08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1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未經審核金融資產約為2,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540,000港元（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2,734,000港元（經審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1,103,000港元，此乃根據代價金額3,643,122.7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約2,540,000港元（未經審核）計算。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損失可能與上述不同，並將根據目標公司完成時的財務狀況釐定。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以債務更替契據方式出售的代價將解除及免除賣方與償還債務有關的所有責任及義務。買方不會向賣方支付現金。由於出售事項，自完成起，本集團將無須於各財務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ii)供應鏈服務；及(iii)個人防護設備的製造和分銷。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最終由李宗達先生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專注主營業務及優化投資組合的策略。鑑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並不擁有控制權，該投資不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目標。此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重新配置資本，同時產生額外的現金流來償還債務並增強公司的財務狀況。此次出售體現了公司嚴謹的資本管理方針和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並經諮詢聯交所後）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意義：

「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日」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因香港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商業銀行不營業的日子除外）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6）
「完成」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的營業日，即根據協議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3,643,122.70 港元，即非上市股權證券的代價
「債務」	賣方於緊接簽署該協議及完成交易前欠健福堂的債務及應計利息合共3,643,122.70港元，該等債務及利息須於健福堂作為債權人的任何時間要求時償還

「債務更替契據」	賣方作為原債務人、買方作為新債務人、健福堂作為債權人在完成時簽署債務更替契據，據此，買方同意承擔與償還債務有關的所有責任和義務，而賣方應按照雙方同意的形式解除並免除所有該等責任和義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買方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健福堂」	健福堂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一個月或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Grace Fortune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李宗達先生100%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Ever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共計2,1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約19.05%
「非上市股權證券」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4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約19.05%的股權
「賣方」	國藥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善能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